灌南县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灌南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采样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320724-F-GNZFCG2023033C

采　　购　　人：灌南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顺天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0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灌南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采样技术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灌南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采样技术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连云港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8 月 18 日上午 09 点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320724-F-GNZFCG2023033C

2、项目名称：灌南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采样技术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4、最高限价：控制价 80.4 万元，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5、采购需求：灌南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采样，样点数 804 个（含盐碱地 44 个），最终以国家下发的实际样点数为准，如果样点数超过 804 个，价格不超过成交价格；如果样点数低于 804 个，成交价格除以 804 乘以实际样点数为结算价格。样点数覆盖全县 11 个乡镇。

6、服务期：240 天完成。

7、服务地点：灌南县。

8、对项目采购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与采购人联系，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合法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已办理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新办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经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审计出具的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2023 年任意一月）（税收相关材料是指：近期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社保相关材料是指：近期缴纳社会保险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根据连财购〔2023〕4 号文件精神，第 2）、3）项可以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落实政府采购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查询结果页面打印留存。

（2）中标后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3 年 08 月 14 日 18:00:00 止（北京时间）

地点：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网址：http://218.92.36.85:8186/PSPBidder/memberLogin

方式：自行在线免费获取

注：投标过程中遇到软件问题可联系相应软件公司寻求技术支持。联系方式如下：

软件公司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国泰新点	何工	18452501766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3 年 08 月 1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录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大厅 7.0 参加远程开标会

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模式，各投标单位在报名前应慎重考虑并确保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投标文件。

特别提醒：各投标单位在报名前应慎重考虑并确保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投标文件。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08 月 1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录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1.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北京时间）；

备注：有关本项目的变更事宜或其他重要通知请随时查阅该网站的补充公告。

七、其他补充事宜

重要提醒：

1.如果您是第一次在连云港地区进行网络投标，请您先联系 CA 公司办理网络投标密码锁和企业电子签章，然后联系国泰新点软件公司进行密码锁的激活，用密码锁登陆相关网站会员系统的诚信平台进行

诚信信息库的操作，完善诚信库相关内容，以上步骤不进行或操作不完善，可能导致无法进场交易。

密码锁激活：国泰新点软件公司负责激活

因江苏 CA 业务已被国信 CA 承接，现将本市认可的 2 家 CA 信息认证机构名单公布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金融认证中心	江苏省国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CA 名称	CFCA	国信 CA
联系人	连云港孙丽丽 18005133017 连云港耿立珍 17751872787	周梦雪 15298603303 魏飞 18261319191
电话	公司客服： 4001662366	客服电话：4000251010
办公地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凌州东路 9 号政务服务中心 3 号楼一楼大厅 CFCA 窗口	连云港市海州区凌州东路 9 号政务服务中心 3 号楼一楼[国信 CA]窗口

2、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投标文件上传，不再要求投标人准备纸质文件。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 5 份完整投标文件，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3、电子标书制作：投标人请到连云港市政府采购网“供应商系统”栏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用于打开招标文件并制作投标文件。

投标过程中遇到软件问题可联系相应软件公司寻求技术支持。连云港国泰新点软件客服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连云港本地技术支持电话：0518-85861319，黄工：15896100880（造价）

注：本次招标文件采用最新制作工具进行制作，投标人务必采用最新制作工具进行制作，投标单位制作投标文件时如遇投标工具中投标格式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请投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格式要求编制一份投标文件资料添加在投标工具其他材料中。如因投标人未按要求执行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废标）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灌南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地址：灌南县

联系人：张主任

联系电话：1367525946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顺天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巨龙南路 59 号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13675243679

九、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连云港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连云港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地址
http://218.92.36.85:8186/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连云港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 3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

（5）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注：投标人在签到时，需填写单位名称、法人或授权代理人姓名，手机号码（手机号码务必能打通，否则答疑或者二次报价联系不上产生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二章 磋商须知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以下简称“磋商供应商”）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仅适用此项目。

1.2 本项目采购采用电子化方式，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和成交结果发布全程电子化。

2、项目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3、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满足本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3.2 满足本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4、参加磋商费用

4.1 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最终的成交结果如何，采购人及江苏顺天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依法获取了本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6、磋商文件的询问及修改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询问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按“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中的通讯地址，向采购人或本集采机构提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本集采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本集采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在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本集采机构或采购人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7、磋商文件的解释

7.1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及保证金收取

1、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集采机构及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磋商文件中既有中文也有外文的，以中文意义为准。

1.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参加磋商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

2.1 磋商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法人的分支机构（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愿为其参与采购活动以及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承诺书（或授权书）。

2.2 磋商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设备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2.3 磋商供应商委托代理时还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请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并附法定代表人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电子件。

3、首次磋商报价表

3.1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首次磋商报价表”（开标一览表）与“首次磋商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每项产品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3.2 标的物

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3.3 有关费用处理

本次采购磋商供应商的总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本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3.4 其它费用处理

磋商文件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须列入报价。

3.5 报价采用的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项目需求响应方案

4.1 提供为完成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

4.2 对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应答，并提供依据或说明。

4.3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5、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5.1 磋商供应商必须使用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可接受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响应文件，系统操作流程详见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下载中心-供应商操作手册[网]，请及时关注版本更新。

6、响应文件构成

磋商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其他材料等内容，相关文件的提交如未特别注明可提供扫描件。

6.1 响应文件格式：

填写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日期等内容。

6.2 商务文件格式：（政府采购政策有关材料可选提交；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其他文件必须提交，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响应函：请按给定格式及要求填写。

（2）开标一览表（首次磋商报价表）：请按给定格式及要求填写。

（3）报价明细表（首次磋商报价明细表）：请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磋商首次报价明细”格式及要求填写。

（4）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填报要求详见“七、政策功能”。

（5）资格审查材料：

（按照此表中资料提供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如未按照此表提供资格审查不通过）

投标单位基本信息、财务状况报告可以通过同步诚信库后挑选；税收证明、社保证明请上传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请按给定的格式填写；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其他资格审查材料要求详见下表

序号	审查资料名称	提供方式	备注
1	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证书、单位统一组织机构代码证	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注：根据连财购〔2023〕4 号文件精神，第 3、4 项可以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经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审计出具的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不满一年的不需提供）。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2023 年任意一月）（税收相关材料是指：近期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社保相关材料是指：近期缴纳社会保险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网站信用查询网页截屏加盖公章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法人的分支机构（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以及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承诺书（或授权书）。

投标人委托代理时还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请按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并附法定代表人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电子件。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请按给定格式及要求填写。

（7）商务条款偏离表：按给定格式及要求，并根据供应商响应承诺的商务条件与“合同条款”“项目需求”等的差异填写。

（8）售后服务承诺书：请按给定格式及要求填写。

6.3 技术文件组成：（以下文件必须提交，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技术标：可以但不限于技术方案、产品技术资料、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材料、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文件等，格式自定。

（2）项目需求响应方案：格式自定。

6.4 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如有，请按要求填写。

7、生成响应文件

7.1 响应文件应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相关内容可以打印、签字、盖章后扫描电子件）或使用电子签章，本磋商文件所表述的公章是指刻有磋商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7.2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出现上述情况应重新编制。

7.3 **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内容相同、加密与未加密两个版本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版本用于提交上传，未加密版本用于特殊情况处理**。

三、响应文件及样品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上传、修改和撤回

1.1 磋商供应商应当使用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一份，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上传，迟于截止时间的不予接收。

1.2 磋商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后可以对其修改或撤回，但这种修改或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

1.3 如需对电子响应文件修改，磋商供应商可以在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撤回文件，并上传新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以最终完成上传的为准。

1.4 磋商供应商不得在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文件，也不得在截止时间起至磋商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

2、磋商响应有效期

2.1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集采机构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六十（6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2.2 在特殊情况下，集采机构于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集采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响应，集采机构在接到磋商供应商书面答复后，将在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后五日内无息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磋商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3、提交样品截止时间和地点

3.1 采购项目需要提交样品的，供应商应当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样品接收截止时间前将样品送到指定

地点并登记完毕，否则不予接收。

3.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如有）由采购人封存、保管，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在成交结果公布后两个工作日内领回，否则按无主物品处理。

四、磋商与评审

1、磋商开始仪式

不见面交易的，供应商必须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签到，**如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并完成登录、签到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供应商将无法收到解密指令、疑义回复等实时内容，视为放弃响应和放弃对开启全过程提出疑义的权利，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未参加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1.2 供应商解密响应文件后，集采机构将当众宣读每份电子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首次磋商报价表）的各项内容以及集采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宣读顺序按开标系统供应商先后顺序进行。

2、磋商小组

2.1 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集采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磋商。

2.2 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3、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评审过程的澄清、说明和更正

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2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要求的磋商供应商如未按规定作出，其风险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5、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5.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

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 在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其余非实质性技术及商务条款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或重要的商务条款或除上述以外的多项指标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保留或给予纠正这些偏离的机会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磋商小组 2/3 及以上成员的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 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1）未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的；

（4）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款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6）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电子响应文件或者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指磋商供应商自身原因）且按照磋商文件明确的响应文件解密失败后补救方案（仅响应文件现场开启适用）补救不成功的；

（7）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备份 U 盘（仅响应文件现场开启适用）均因其自身原因出现问题导致无法电子评审的；

（8）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于未实质性响应的情形。

5.4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6、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6.1 磋商程序

6.1.1 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将按照开标记录表中的联系电话逐个通知所有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分别通知进行二次磋商报价，时间为 20 分钟，超时将无法进行二轮报价。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6.1.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1.3 **评审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开标系统递交的投标文件(价格分部分)为第一次报价，待资格审查结束后电话通知各投标人进行第

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只能比第一次低），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6.1.3 磋商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磋商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须通过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作出，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签章后提交。

6.1.4 本项目各分项最终结算价按照磋商首次报价与最后报价同比例变动。

6.2 评审方法和标准

6.2.1 评审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6.2.2 评审标准

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6.2.3 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3 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

五、成交

1、确定成交单位

1.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2 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集采机构将在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需提供三份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文件（需加盖公章）。

2、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集采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3）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集采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不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5）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6）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的；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成交无效的其他情形。

六、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1、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交产品或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履约保证金

2.1 磋商文件约定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2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成交供应商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采购人按合同约定退还履约保证金。

2.3 成交供应商违约的，采购人将按照合同约定扣除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如成交供应商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应当依法赔偿超过部分的损失。

2.4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要求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七、政策功能

1、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最后磋商报价为准。

2、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以下简称《办法》）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

合同的从业人员。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办法》。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项目执行苏财购〔2022〕45 号文，对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价格扣除计算方法如下：参与报价得分计算的价格＝磋商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最后磋商报价×10%。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享受价格评审优惠的应当提供的材料：

3.1 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3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八、质疑和投诉

1、质疑的提出

1.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集采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未依照采购公告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视为未参与该项目的采购活动，不具备对该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法定权利。**

1.3 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供应商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

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集采机构。采购人、集采机构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1.4 **质疑函的接收方式为供应商书面原件提交。**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质疑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1.5 质疑函应当使用范本（详见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监管信息-意见反馈）。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必要的证明材料；**

（8）采购文件(交易文件)下载回执函；

（9）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质疑函的受理和答复

2.1 质疑供应商应当保证其提出的质疑事项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不能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原件形式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必要的证明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证明材料。采购人、集采机构不负责搜集必要的证明材料等工作。

2.2 对符合质疑要求的，采购人、集采机构接收并登记《质疑函登记表》。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供应商进一步补充必要的证明材料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答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供应商不能按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2.3 对不符合质疑要求的，采购人、集采机构有权要求其补充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供应商未在法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必要的证明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2.4 采购人、集采机构负责将质疑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函及相关材料提供给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并将答复意见回复质疑供应商。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供应商转发《质疑函》及相关材料。被质疑供应商应当在要求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材料。

3、质疑处理

3.1 质疑供应商不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的，视为一般失信行为。

3.2 质疑供应商不配合或者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处理工作的，视为一般失信行为。

3.3 质疑供应商投诉受理期间，就同一事项多头举报，干扰财政部门投诉处理的，视为一般失信行为。

3.4 质疑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质疑查无实据的，视为一般失信行为。

3.5 质疑供应商采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方式进行虚假、恶意投诉的，视为严重失信行为。（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6 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4、投诉

投诉事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九、投标费用

1.采购服务费

1.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2　本采购代理费（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服务招标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单位支付。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得单列。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八、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第三章　磋商合同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灌南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采样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甲方：

乙方：

本合同采购人委托乙方完成【　　】项目，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工作任务

采样机构应根据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修订版)》及部省市县相关工作方案等要求，认领任务；制定实施方案和内部质控方案（需经专家评审通过）；组建调查队；开展并接受培训；做好入场准备；开展现场样点位置确认；完成 804（盐碱地 44 个）个样点立地条件与土壤利用信息调查，表层样品采集，接受质控与各级土壤普查办监督检查；做好离场善后；并及时将采集的样品流转至制备实验室等。调查采样点位由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布设，样点个数以国家和省三普办下达并经校核后点位为准。

2、技术依据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方案》（农建发〔2022〕1 号）；

《江苏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实施方案》（苏土壤普查〔2023〕1 号）；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修订版）》；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修订版）》；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修订版）》；

国家、省、市发布的相关文件及提出的相关要求。

3、时间要求

耕地样品在播种施肥前或在作物收获后采集；果园地区在果品采摘后至施肥前采集；林草地区的土壤调查和采集应避免雨季，盐碱地在旱季返盐时采样(1-3 月间）。

4、采样工作流程

（1）队伍组织

组建 11 个外业调查采样小组，每个小组由 4-5 人组成，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2 人，技术领队须具有土壤学相关专业或其他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并获得江苏省（或国家）土壤普查办颁发的技术领队证书。具有土壤学相关专业或其他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或从事土壤方面工作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22 人（本单位人员不少于 10 人，不足的

专业技术人员可以临时聘用，以聘用协议为准，承诺全程参加调查采样，聘用人员只能受聘于一个机构，不可多部门聘用）。

（2）任务认领

第三方服务单位及时向灌南县三普办认领调查采样任务（主要通过土壤三普工作平台）。

（3）入场准备与善后

根据任务要求及时编制调查采样计划，做好入场前相关资料收集准备，并准备好相关工具设备，具体以技术规范要求为准。外业调查采样小组完成任务后应做好离场善后工作。

（3）入场准备与善后

根据任务要求及时编制调查采样方案，提前做好入场前相关资料收集准备，并准备好相关工具设备，具体以《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修订版）》规范要求为准。外业调查采样小组完成任务后应做好离场善后工作。

（4）表层预设样点定位调整

通过移动终端 App 导航到表层预设样点位置范围，到达预设样点电子围栏内，核查样点周围有无明显修建沟渠、道路、机井、房屋等人为影响、土地利用方式(包括耕作模式、作物类型)是否具有代表性，对不满足要求的样点《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修订版）》的要求进行现场调整。

（5）表层样点成土环境与土壤利用调查

根据《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修订版）》及上级相关文件要求，第三方服务机构与乡镇农技人员对接在采样前做好样点信息预调查，调查时要记录所在区域的地形地貌、植被类型、气候、水文地质等情况；记录基础设施条件、种植制度、耕作方式、灌排设施情况、植物生长、施肥管理及作物产量水平等基础信息。

（6）表层土壤样品采集

根据《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修订版）》及相关文件要求，在电子围栏确定采样点后，按照梅花型等方法混合取样。表层样点需同时采集三类样品，包括一般样品、土壤水稳性大团聚体样品和土壤容重样品,同时观测记录耕作层厚度，拍摄相关工作照片。采样深度：耕地、林地、草地样点采样深度为 0-20cm、园地样点采样深度为 0-40cm，若耕地、林地、草地有效土层厚度不足 20cm 和园地有效土层厚度不足 40cm，采样深度为有效土层厚度。采样量：一般样品采样量为 3kg（风干重计），土壤水稳性大团聚体样品采样量为 2kg（风干重计），土壤容重样品为 3 个环刀样。对于需要采集平行样的样点，一般样品采样量为 5kg（风干重计），土壤水稳性大团聚体样品采样量为 4kg（风干重计）。

（7）样品包装、暂存与流转

根据《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修订版）》及相关文件要求，样品采集完成后按照规范要求装入布袋或自封袋中，在样品包装内外各粘贴一份样品标签，及时交接给样品制备实验室，采集后至流转前的暂存期间，应妥善保存于室内。采集的土壤样品由乙方专车运送至样品制

备实验室，并做好交接工作。

（8）质量控制

根据《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修订版）》及相关文件要求做好外业调查与采样环节的质量控制，包括外业调查人员培训与专家技术指导、预设样点定位与信息描述质量控制、样品采集质量控制、样品暂存与流转质量控制、调查数据提交质量控制等。

5.其他工作要点

调查采样过程中，需强调立地条件与土壤利用信息的规范化采集，并对接农户和一线农技人员；需强化样品采集、标签、包装与流转的规范性；做好内部质控。

第二条 技术标准

按国家、省、市等相关现行技术标准和规范执行。

第三条 甲方应当提供的基础资料和条件

1、提供技术资料：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基础数据和图件、历史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甲方应保障乙方顺利进入工作场地，顺利开展工作。

3、甲方应委派专门工作人员【甲方联络人】参与乙方的工作全过程，负责资料和条件的提供以及后续工作协调。甲乙双方为保障项目实施过程中双方日常沟通协调、过程性联络、过程性工作确认、项目沟通函收发等必要的工作对接，指派以下人员担任本项目双方的项目经理。

甲方联络人：

姓名：　　电话：

乙方项目经理：

姓名：　　电话：

双方负责人员若有变化，须提前 5 个工作日以正式邮件通知对方，并须获取对方认可同意。

甲方权利义务

1、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已有基础数据和图件等；

2、协助乙方解决项目中遇到的其他困难；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项目的实施情况；

4、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1、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保质保量完成服务内容；

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遇到需要甲方配合的，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和帮助；

3、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成果，配合甲方完成项目验收；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6、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对因乙方原因造成各类泄密事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由于泄密给甲方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7、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服务期限和其他要求

1、服务期限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8 个月内完成交付。具体时间安排根据甲方要求以及当地作物收获时间进行调整。

2、因政策变动、自然灾害、不可抗力、技术变更、以及因甲方或其他经甲方确认等原因导致工作期限延迟的，需相应顺延乙方服务期限，且乙方不构成违约。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当实际的采样数量小于采购数量时，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成交单价 x 实际采样数量结算；当实际的采样数量大于采购数量时，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中标价结算。

付款方式：

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待项目资金申请拨付后支付。甲方按合同约定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正式、合法的发票。

3、甲方应将上述合同价款支付至乙方下述账户：

乙方账户名称：

乙方开户行：

乙 方账号：

第八条 验收

本项目成果和内容符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底图制作与采样点布设技术规范（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修订版）》等技术服务要求，其他未尽事宜，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投标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若提交的成果连续两次未能通过评审或审核的，甲方将视其为违约行为，不支付任何费用。若发生上述情形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安全责任

1、乙方必须按安全操作规程要求进行管理，必须确保安全，对出现的各类安全事故负全部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2、如乙方发生安全事故不及时妥善处理，引起纠纷或诉讼，甲方有权扣留未付合同价款用于支付

事故处理费用。

第十条 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内技术及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更正或修改，直至通过甲方的验收，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最终成果，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预估总金额万分之三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预估总金额的 5%；但因不可归责于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或地方政策原因、甲方原因、政府行为、客观事实、标准变动、不可抗力等）导致的逾期交付，甲方应与乙方协商顺延工期。

3、甲方非因不可抗力逾期付款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预估总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预估总金额的 5%；且乙方有权暂停提供服务或产品等直至甲方完成全部应付款项的支付，逾期超过 30 日时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对于乙方已产生的成本以及预期利益的损失甲方应当予以赔偿。

4、本合同未完全履约而终止的,乙方有权就已经履约产生的成果向甲方收取相应的经济利益，甲方支付成果对价后，乙方将成果交付甲方。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洪水、战争、疫情、国家宏观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三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2、本次服务过程中收集、整理及生成的资料数据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3、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成交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第十四条 保密义务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所有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和成果及商务文件；

2、涉密人员范围：甲乙方所有项目参与成员；

3、保密期限：永久；

4、泄密责任：按照国家法律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方式处理：依法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争议解决期间，除正在法院裁判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法定税费按法律有关规定各自承担。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本合同未注明事项，标书中有规定的，按标书中的规定处理，没有规定的，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处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各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项目需求

说明：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项目属性为服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项目背景

2022 年 2 月 16 日，国务院印发《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4 号），决定自 2022 年起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利用四年时间全面查清农用地土壤质量家底。《通知》明确了普查总体要求、对象与内容、时间安排、组织实施、经费保障和工作 要求；2022 年 2 月 17 日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了《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方案》（农建发〔2022〕1 号），对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进行了详细部署；

2023 年 2 月 27 日，江苏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印发了《江苏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实施方案》（苏土壤普查〔2023〕1 号），明确了各地具体分工与安排。

为全面查明查清灌南县土壤类型及分布规律、土壤资源现状及变化趋势，真实准确掌握本区域土壤质量、性状和利用现状等基础数据，需全面开展我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

1、工作任务

采样机构应根据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修订版)》及部省市县相关工作方案等要求，认领任务；制定实施方案和内部质控方案（需经专家评审通过）；组建调查队；开展并接受培训；做好入场准备；开展现场样点位置确认；完成 804（盐碱地 44 个）个样点立地条件与土壤利用信息调查，表层样品采集，接受质控与各级土壤普查办监督检查；做好离场善后；并及时将采集的样品流转至制备实验室等。调查采样点位由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布设，样点个数以国家和省三普办下达并经校核后点位为准。

2、技术依据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方案》（农建发〔2022〕1 号）；

《江苏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实施方案》（苏土壤普查〔2023〕1 号）；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修订版)；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修订版)；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修订版)；

《野外土壤描述与采样手册》。

3、时间要求

耕地土壤样品在播种施肥前或在作物收获后采集；果园地区，在果品采摘后至施肥前采集；森

林地区的土壤调查和采集应避免雨季。

4、工作流程

（1）队伍组织

组建 11 个外业调查采样小组，每个小组由 4-5 人组成，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2 人，技术领队须具有土壤学相关专业或其他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并获得江苏省（或国家）土壤普查办颁发的技术领队证书。具有土壤学相关专业或其他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或从事土壤方面工作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22 人（本单位人员不少于 10 人，不足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以临时聘用，以聘用协议为准，承诺全程参加调查采样，聘用人员只能受聘于一个机构，不可多部门聘用）。

（2）任务认领

第三方服务单位及时向灌南县三普办认领调查采样任务（主要通过土壤三普工作平台）。

（3）入场准备与善后

根据任务要求及时编制调查采样计划，做好入场前相关资料收集准备，并准备好相关工具设备，具体以技术规范要求为准。外业调查采样小组完成任务后应做好离场善后工作。

（3）入场准备与善后

根据任务要求及时编制调查采样方案，提前做好入场前相关资料收集准备，并准备好相关工具设备，具体以《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修订版）》规范要求为准。外业调查采样小组完成任务后应做好离场善后工作。

（4）表层预设样点定位调整

通过移动终端 App 导航到表层预设样点位置范围，到达预设样点电子围栏内，核查样点周围有无明显修建沟渠、道路、机井、房屋等人为影响、土地利用方式(包括耕作模式、作物类型)是否具有代表性，对不满足要求的样点《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修订版）》的要求进行现场调整。

（5）表层样点成土环境与土壤利用调查

根据《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修订版）》及上级相关文件要求，第三方服务机构与乡镇农技人员对接在采样前做好样点信息预调查，调查时要记录所在区域的地形地貌、植被类型、气候、水文地质等情况；记录基础设施条件、种植制度、耕作方式、灌排设施情况、植物生长、施肥管理及作物产量水平等基础信息。

（6）表层土壤样品采集

根据《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修订版）》及相关文件要求，在电子围栏确定采样点后，按照梅花型等方法混合取样。表层样点需同时采集三类样品，包括一般样品、土壤水稳性大团聚体样品和土壤容重样品,同时观测记录耕作层厚度，拍摄相关工作照片。采样深度：耕地、林地、草地样点采样深度为 0-20cm、园地样点采样深度为 0-40cm，若耕地、林地、草

地有效土层厚度不足 20cm 和园地有效土层厚度不足 40cm，采样深度为有效土层厚度。采样量：一般样品采样量为 3kg（风干重计），土壤水稳性大团聚体样品采样量为 2kg（风干重计），土壤容重样品为 3 个环刀样。对于需要采集平行样的样点，一般样品采样量为 5kg（风干重计），土壤水稳性大团聚体样品采样量为 4kg（风干重计）。

（7）样品包装、暂存与流转

根据《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修订版）》及相关文件要求，样品采集完成后按照规范要求装入布袋或自封袋中，在样品包装内外各粘贴一份样品标签，及时交接给样品制备实验室，采集后至流转前的暂存期间，应妥善保存于室内。采集的土壤样品由乙方专车运送至样品制备实验室，并做好交接工作。

（8）质量控制

根据《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修订版）》及相关文件要求做好外业调查与采样环节的质量控制，包括外业调查人员培训与专家技术指导、预设样点定位与信息描述质量控制、样品采集质量控制、样品暂存与流转质量控制、调查数据提交质量控制等。

5.工作要点

调查采样过程中，需强调立地条件与土壤利用信息的规范化采集，并对接农户和一线农技人员；需强化样品采集、标签、包装与流转的规范性；做好内部质量控制。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磋商小组

本采购项目磋商小组的评委从评委库中随机抽取 3 名评标专家构成。

二、评审方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三、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四、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委将以采购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文件及商务文件等三部分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二）成交标准：磋商小组将根据总得分高低排列各投标人次序（总分相同时，依次按投标报价低优先、交货时间短优先、服务承诺优先的顺序，排列各投标人次序），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评分标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15分）	15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5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技术部分（43分）	项目认知（5分）	5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情况的了解和认识，基础资料的掌握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对项目了解足够深入、基础资料掌握齐全认识准确到位得5分； （2）对项目了解比较深入、基础资料掌握基本齐全得3分； （3）对项目了解不够深入、基础资料掌握不熟悉得1分； （4）未作说明的不得分。
	调查采样方案(15分)	15	严格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试行）》《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野外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试行）》《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及其他有关要求，以及本地实际，制定适合本地的第三次土壤普查调查采样方案。主要包括合理性、适用性、可行性等，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调查采样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完善，结构清晰，问题及难点分析透彻，技术方案详细完善得5分，技术方案较详细完善的得2分，技术方案不完善不清晰的0分； (2）技术路线科学严谨，关键步骤阐述清楚，逻辑性强，得5分，技术路线科学合理的得1分，技术路线不科学合理的得0分； (3) 方案可行性强，选用的方法符合项目要求，对相关规程规范理解透彻，得3分，具有可操作性，符合项目需求的得1分，科学性和合理性较差，不符合项目需求的得0分； (4）进度安排科学合理，符合项目时间节点要求，得2分，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1分；不符合项目需求的得0分。
	质控方案（15分）	15	投标人需对本项目实行全过程的技术质量监控方案和措施，保证采样工作中各环节和技术指标严格按有关规范要求执行，确保每一个环节合理、规范程度进行评分； (1）质控方案内容非常齐全、结构完整，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非常强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15分； (2）质控方案内容齐全、结构完整，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强且符合项目需求的得12分； (3）质控方案内容较齐全、结构较完整，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较强且较符合项目需求的得8分； (4）质控方案内容有重大缺失、结构不够完整，科学性、合理性和操作性较差且不符合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
	档案管理与数据保密措施（5分）	5	档管管理及数据保密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比 （1）方案明确、合理、准确、可行且针对性强得5分 （2）方案不太明确、针对性一般3分 （3）方案不明确、没有针对性1分 （4）未作说明的不得分
	服务响应和应急服务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响应和应急服务方案，包括具体的服务响应方案、应急处理方案合理、完善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完善合理、充分可行得3分；

	（3分）		（2）方案基本完善得2分； （3）方案不完善得1分； （4）未作说明的不得分。
团队力量 （18分）		18	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土壤学或相关专业硕士及以上学历且同时具有高级职称的得3分。 2、能组建11个土壤三普外业调查采样小组，每组4-5人，土壤学或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2人，每个调查采样小组中至少有1个技术领队和1个质量检查员，且须通过省级及以上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培训证书。投标人满足上述条件的得8分； 3、拟投入的团队人员中，具有土壤学或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及以上的人员，每有1名得1分，满分5分。 4）拟投入的团队人员中入选江苏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指导专家组成员名单的，每有一人得1分，最高得2分。（提供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官方网站截图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件）。注：土壤学及相关专业说明： 1. 土壤学专业：土壤学、农业资源与环境、农业资源利用、土壤农化、植物营养学。 2、2. 其他相关专业：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生态学、园艺学、作物栽培学与耕作学、果树学、蔬菜学、茶学、森林培育、森林保护学、森林经理学、野生动植物保护与利用、园林植物与观赏园艺自然地理学、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海洋地质、固体地球物理学、矿物学、岩石学、矿床学、地球化学、古生物学与地层学、构造地质学、第四纪地质学、微生物学、地图制图学与地理信息工程、矿产普查与勘探、地球探测与信息技术、地质工程、环境科学、环境工程、草学等。 3、注：（1）提供拟派人员详细分组清单及证书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4、（2）土壤学专业技术人员可以临时聘用（具有本科及以上土壤学学历或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以聘用协议为准。 5、（3）须保证拟派人员（除临时聘用的土壤学专业技术人员）均为本单位正式职工，并确保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当月不算）前半年任意两个月均已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投标人须提供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注明缴费起止时间且加盖社保部门有效章印。也可提供印有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养老保险缴费清单和参保缴费证明查询途径。事业单位不需提供，但需提供人社部门出具的该单位及项目组人员事业性质证明。
类似业绩 （8分）		8	1.2019年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相关项目、耕地质量调查与评价、补充耕地质量评定、土壤环境质量调查与评价、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国土（土地）变更调查等外业调查采样工作相关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多得8分； 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或合同，分包或转包合同不得分；未

		提供不得分。
荣誉 （2分）	2	投标人获省级及以上优秀工程奖、科技进步奖、科技成果奖等相关奖项的得1分；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参与的项目获得市、厅级及以上优秀工程奖、科技进步奖、科技成果奖等奖项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诚信部分（3分）	3	企业信用等级为 AAA 级得3分，企业信用等级为 AA 级得2分，企业信用等级为 A 级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设备物资配置 （8分）	8	根据调查采样工作需要，应配备数量充足的设备物资，主要包括交通车辆类、图件文献类、信息设备类、摄录装备类、采集工具类、速测仪器类、辅助材料类、生活保障类等8类物资。以上各项设备物资每一项得1分，最高8分。 注：提供相关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售后服务	3	从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时效响应，后续服务人员安排及时完善合理、措施有效、操作性强的得3分；售后服务时效响应，后续服务人员安排较及时完善合理、措施较有效、可操作性的得2分；后续服务人员安排不合理、可操作性不强的得0分。

注： 评审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的，不作为评审依据，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评审结束后采购人有权进行核实，如有不实，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正或副本）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磋商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格式 1、响应函

响 应 函

致：【采购单位】

根据贵方_____标段（标段编号：_____）采购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全权代表_____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活动，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采购文件项目需求提交响应报价，报价、交货期等详见开标一览表。

2.我方同意在本标段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已详细审核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6.如果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的保证金可被贵方全

部或部分没收。

7.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8.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成交）的唯一条件。

9.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未按照本响应函的格式要求填写的，将造成非实质性响应。

格式 2、首次磋商报价表（开标一览表）

首次磋商报价表（开标一览表）

标段编号：【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标段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3、首次磋商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

首次磋商报价明细表

标段名称：【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标段编号】

单位：元

序号	产品、服务名称	分项单位	数量	单价	单项 合计价
总计（元）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价格构成或报价要求：

1、此表可以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行数，且该表报价非本次磋商中的最后报价。

2、各分项最终结算价按首次磋商报价与最后磋商报价同比例变动。

格式 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填报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供应商如实填写，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如填写不完整，将不享受扶持政策。

3、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开。

格式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 项目由本单位提供全部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请供应商如实填写，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如填写不完整，将不享受扶持政策。

2、成交供应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开。

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采购，根据《关于简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有关事项的通知》（连财购〔2023〕4 号），我方承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二）项规定条件的，具体包括：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报告）；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责任，同时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

格式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注：须附证明材料。

声明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姓名和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_____项目（标段编号：【标段编号】）的磋商采购及合同签订、执行、完成，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说明：

1．委托书内容填写应当明确、文字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2．委托书不得转借、转让、买卖。

3．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单位的名义签订合同，并将此委托书提交给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格式 9、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请逐条对应采购文件“项目需求”等内容要求的商务条件，填写该表。

项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注：“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0、项目需求响应方案

项目需求响应方案

（供应商按“项目需求”等内容要求自行填写，格式自定）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1、售后服务承诺书

售后服务承诺书

（供应商按“项目需求”等内容要求自行填写，格式自定）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_____（招标人）：

本人（姓名）以（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本企业此次参加_____项目_____合同标段所提交的所有材料都是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意接受招标人做出的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的决定，同时愿意接受建设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做出的其他处罚决定。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磋商所需的其他资料

请在此文档中增加磋商所需其他相关内容（包括资格要求、评标办法、磋商需求中涉及的证件证明及其它服务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